

##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经公司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更正前内容：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.9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### 更正后内容：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9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